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1993(ZB24)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4
第五章 合同授予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1
第七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3
第八章 质疑与投诉	23
第九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	25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落实计划放流苗种，提高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经费使用效率和管理合理性与科学性，促进公平竞争，公开、公正选择苗种供应单位，依据农业部颁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结合江苏省放流苗种生产情况，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采购人的 2018 年度省财政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组织 2018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THH201993(ZB24)。

三、项目预算：合计人民币 337 万元，其中：

1、中国对虾预算 133 万元：A 数量段 37.8 万元；B 数量段 34.2 万元；C 数量段 31.5 万元；D 数量段 29.5 万元；预算单价 0.009 元/尾。

2、海蜇预算 40 万元：A 数量段 25.2 万元；B 数量段 14.8 万元，预算单价 0.014 元/只。

3、文蛤预算 10 万元，预算单价 0.2 元/只。

4、大竹蛏预算 10 万元，预算单价 0.008 元/粒。

5、黑鲷预算 24 万元，预算单价 0.4 元/尾。

6、半滑舌鲷预算 40 万元，预算单价 2.2 元/尾。

7、大黄鱼预算 80 万元，预算单价 0.4 元/尾。

四、项目需求

1、苗种必须经市级以上水产检验检疫单位检测合格的健康本省品种。

2、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共 7 个品种，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江苏省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的采购公告栏获知本项目招标联系信息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正式版 PDF 格式，参考版 word 格式）；

2、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且登记竞标产品后获得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 元，售后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项目采购活动在开标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4、获取日期及时间：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单位，请于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的采购公告栏公告之日后起，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每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4 时-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共 6 个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5、获取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层。

6、获取方式：来人来电联系均可，发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七、投标文件递交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1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投标有效期：45 个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九、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1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5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人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4、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5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仅限：银行汇票、本票的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不分品种）；

2、投标保证金凭证无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后，方可递交经密封包装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

3、不递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地址：南通市跃龙路 76 号；

联系人：资源环保处龚海静；

电话：0513-85796236。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楼；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传真：0513-80100239；

邮箱：ntgh201388@163.com。

十三、招标公告的公告期

自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的采购公告栏发布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的采购公告栏上发布，敬请留意。请各单位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等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的采购公告栏获知本项目招标联系信息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正式版 PDF 格式，参考版 word 格式）；

2、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且登记竞标产品后获得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 元，售后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项目采购活动在开标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4、获取日期及时间：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单位，请于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的采购公告栏公告之日后起，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每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4 时-16 时（北京时间，下同，共 6 个工作日不包含节假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5、获取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层。

6、获取方式：来人来电联系均可，发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cpms.ccgp.gov.cn/>)”的采购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

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及各竞标产品的“B 技术标响应文件”、“C 价格标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并参照第九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A】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各竞标产品的【B】、【C】均为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 【B】 【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的【A】与各竞标产品【B】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各竞标产品【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废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或（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九章）这 2 项材料（须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人具有江苏省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5、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三、A、A.2 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格式 2-6 的文件。

B、（各竞标产品）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九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 2】本项目有 7 个产品，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或多个产品投标，但须就选择的竞标产品，分别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响应函（格式 7，参见第九章）；

2、供应商简况：

（1）供应商简况表（格式 8，参见第九章），包含资质情况的详细介绍与证明材料；

（2）须提供投标人 2016-2018 年度承担过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成功案例。案例以提供的清晰完整的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技术项目详细说明

提供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竞标产品响应的详细说明，提供如项目竞标产品构成的文字说明、编制方案的说明阐述等。竞标产品项目的技术详细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投标人技术力量的详细说明；

（2）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亲本情况技术说明；

（3）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育苗能力的详细说明；

（4）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设施的具体说明；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4、技术服务承诺：

须提供响应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项目放流响应时间的承诺。

C、（各竞标产品）价格标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九章)(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 1】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别提醒 2】本项目有 7 个产品，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或多个产品进行报价，但须就选择的竞标产品，分别编制价格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投标响应报价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注册所在地经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如涉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见第四章第五条第 1 款，格式见第九章第四条）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九章）或“注册所在地经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证明的，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八、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九、投标文件递交

-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 2、接收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1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可退还。

十一、开标、评标

- 1、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1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2、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5 号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3、采购人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标。
- 4、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5 号会

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投标费用

-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费 **500.00 元/套**（采购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十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共有 7 个品种，投标人可以选择参加一个或若干个品种的投标报价，但不接受同一项目需求竞标产品品种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及其伴随服务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产品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含苗种投放）、保险、检测验收（含验收专家的交通、住宿费）、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产品仅为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该产品的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不分品种）；

2、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仅限银行汇票、本票 的形式（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纸质书面投标文件。请勿将银行汇票、本票封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递交本项目的保证金，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6)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十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需求产品”合同总价款的 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通过终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2、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内规定的方式。
- 3、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付款结算条款为准。

十七、需求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的产品数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确保产品的供货及伴随服务的质量；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产品供需量进行结算，项目产品的综合单价不变。

十八、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22500.00 元，一次性计收。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对比，若有不同，则须提交《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表内明示偏离的部分并说明。

二、项目概况

1、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计划于近期对 2018 年度省财政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组织 2018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项目进行采购。

2、采购要求依据：

(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

(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中央财政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有关情况的通报（农办渔[2015]52 号）；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 号）；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采用 公开招标 的采购方式，选择本次招标需求项目的各产品供应商。

三、项目需求

序号	品种	需求额定数量	
1	中国对虾	14778 万尾	A 数量段：4200 万尾
			B 数量段：3800 万尾
			C 数量段：3500 万尾
			D 数量段：3278 万尾
2	海蜇	2857 万只	A 数量段：1800 万只
			B 数量段：1057 万只
3	文蛤	50 万粒	
4	大竹蛏	1250 万粒	
5	黑鲷	60 万尾	
6	半滑舌鲷	18 万尾	
7	大黄鱼	200 万尾	

四、技术要求

序号	品种	增值放流区域		规格	苗种来源	放流时间
1	中国对虾	海州湾	A 数量段	体长 $\geq 10\text{mm}$	人工培育	2020 年 5 月
			B 数量段			
			C 数量段			
			D 数量段			
2	海蜇	射阳河口外	A 数量段	伞径 $\geq 7\text{mm}$	人工培育	2020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
			B 数量段			
3	文蛤	蒋家沙、竹根沙		壳长 $\geq 15\text{ mm}$	天然	2020 年 8-11 月
4	大竹蛏	蒋家沙、竹根沙		壳长 $\geq 2\text{ mm}$	人工培育	2020 年 5-8 月
5	黑鲷	吕泗渔场		全长 $\geq 50\text{mm}$	人工培育	2020 年 6-7 月
6	半滑舌鲷	吕泗渔场		全长 $\geq 50\text{mm}$	人工培育	2020 年 5-8 月
7	大黄鱼	吕泗渔场		全长 $\geq 50\text{mm}$	人工培育	2020 年 6-7 月

五、项目响应要求

1、供应商原则上必须要有繁育亲本，且亲本必须来源于原产地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水产原种场。亲本数量以及苗种生产设施、育苗设施规模必须满足中标数量段苗种生产需要。

2、增殖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地种，严禁使用外来种、杂交种、选育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苗种进行放流。在中标单位苗种培育期间，招标人有权组织资质单位对亲本种质情况进行检查。

3、增殖放流苗种投放前，供应商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疫病和药残检测，疫病检测参照农渔发[2011]6 号执行，药残检验按农办渔[2009]52 号执行，中标单位凭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申请增殖放流。

4、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放流方式，中标单位必须自行采购或制作滑梯、管道等投放工具，采取科学合理的投放方式。

5、中标单位应保证增殖放流苗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要求，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公证单位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相关验收记录作为投放任务完成情况的依据。

6、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苗合同，并确定供苗期。供应商须在放流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期分批供苗。

7、供应商提供的放流苗种未达到放流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约定标准督促供应商履约，无法

履约的，终止经费拨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8、本项目需求中未曾反映的服务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项目放流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各专家评委均从省海洋渔业指挥部建立的海洋渔业资源与海洋环境保护类专家库中选定。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1 号会议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

6、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5 号会议室。

7、开标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8、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后至开标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①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②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9、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标准：唯一性条件判断
1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或（须加盖公章）。	是（√） 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九章）这 2 项材料（须加盖公章）。	是（√） 否（×）
3	提供投标人具有江苏省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 否（×）
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 否（×）
5	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三、A、A.2 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格式 2-6 的文件。	是（√） 否（×）
6	投标人不存在失信信息	是（√） 否（×）

三、评标

1、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2、评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88 号南通华通大酒店 5 号会议室。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

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四、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各项目需求产品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需求产品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本次项目各竞标产品的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 “技术标分值” 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 (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2) “价格标分值” 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 (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6、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为 5 人 (含 5 人) 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少于 5 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8、开启投标人竞标产品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9、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竞标产品综合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

(1) 针对含有数量段的产品，该竞标产品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最大的数量段，排序第二的则中第二大的数量段，以此类推，确定该竞标产品品种“各数量段”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无数量段的竞标产品，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该产品的中标人，并出具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3) 同一项目需求产品：经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候选顺序。

五、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1) 投标人（包括制造商）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认定本企业及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包括制造商）注册所在地经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特别说明】：认定证明的原件必须放置密封在“价格标响应文件”包内。

2、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审细则

（一）技术标评审：（40 分）

1、资质（5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证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具有省级良种场的得 5 分，市级良种场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

2、履约案例（5 分）

投标人具有 2016—2018 年度承担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综合技术（20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项目详细说明，针对性的评审：

- (1) 技术力量：强得 5 分，较强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 (2) 亲本情况：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 (3) 育苗能力 5 分：育苗能力强得 5 分，较强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 (4) 设施条件 5 分：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4、服务及售后（10 分）

- (1) 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

得 1—2 分；

(2) 投标人提供完全响应项目放流时间承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 1- 4 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 价格标评审：(60 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內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本次项目需求各产品额定数量报价的最高限价：

序号	品种	需求产品额定数量的最高限总价		最高限单价
1	中国对虾	133 万元	A 数量段：37.8 万元	0.009 元/尾
			B 数量段：34.2 万元	
			C 数量段：31.5 万元	
			D 数量段：29.5 万元	
2	海蜇	40 万元	A 数量段：25.2 万元	0.014 元/只
			B 数量段：14.8 万元	
3	文蛤	10 万元		0.2 元/粒
4	大竹蛏	10 万元		0.008 元/粒
5	黑鲷	24 万元		0.4 元/尾
6	半滑舌鲷	40 万元		2.2 元/尾
7	大黄鱼	80 万元		0.40 元/尾

2、超过项目需求各产品（含数量段）额定数量报价的总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均作废标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竞标产品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该竞标产品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三)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且预算金额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即：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采购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一、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 方：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 76 号
联系电话：0513-85796236

乙 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增殖江苏近海渔业资源，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确保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8 年度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_____苗种采购

2、放流地点：_____

二、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单价_____元。

合同总价中包含乙方的成本、利润、税金、检验检疫费、指定到港运输费、海上投放费等所有费用。乙方超额完成放流任务的视为对甲方的优惠，甲方对乙方超额完成放流任务的价款不予支付。

三、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人工培育放流_____苗种，规格_____，数量不少于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地点，在甲方监督下开展苗种投放。

2、苗种培育期间，甲方有权组织资质单位对乙方亲本种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

方应及时落实整改。

3、增殖放流苗种投放前，乙方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疫病和药残检测，凭检测合格报告申请增殖放流。

4、乙方将待放流苗种运至甲方指定港口，甲方组织专家对苗种质量、规格、数量等情况进行验收，相关验收记录作为投放任务完成情况的依据。

5、乙方将待放流苗种运至甲方指定海域，按照甲方要求科学组织苗种投放，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放流方式。

6、增殖放流苗种的运输、投放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承担的全部增殖放流任务必须在两次以内全部投放完成。

五、付款方式

1、乙方合同签署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2、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有效票据，甲方支付合同款 10%预付款,金额为_____。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增殖放流任务后，开具财务认可的有效票据，甲方付清尾款，金额为_____。

4、乙方放流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放流验收单和有效票据等资料，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增殖放流苗种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拒绝放流该苗种。

2、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数量、质量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三年放流投标资格。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七、其它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乙方未能如期供货，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另行决定供货时间。

2、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寻求解决的办法。如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4、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属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开户行：农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 号：707001040003687 帐 号：

第七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中标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供货与履约。

二、履约完成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中标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款项，应当及时支付。

第八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 4 款”的约定提出质疑。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

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视作无效质疑。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

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作为相关佐证材料。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省市、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九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B、（各竞标产品）技术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C、（各竞标产品）价格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格式 1）

具体见下页……

文件封面范例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 A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各竞标产品）技术标响应文件
C（各竞标产品）价格标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1993(ZB2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全称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A.1、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自行判断有 否提供 (√)
1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或（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九章）这 2 项材料（须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人具有江苏省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还须提供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三、A、A.2 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格式 2-6 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包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2）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授权。

特此委托。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条款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5）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

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一般情况 (格式 6)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 (若有)：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8	经营范围：1. ; 2. ; 3. ;	
9	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B、(竞标产品) 技术招标响应文件 (一个密封包, 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 2】本项目有 7 个产品，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或多个产品投标，但须就选择的竞标产品，分别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响应函 (格式 7)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及其伴随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产品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含苗种投放）、保险、检测验收（含验收专家的交通、住宿费）、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承诺所有资料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从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认为你方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2、供应商简况

(1) 供应商简况表（格式 8），包含资质情况的详细介绍与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8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8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在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 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包括解决方 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在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 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资质情况的说明				

(2) 须提供投标人 2016-2018 年度承担过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成功案例。案例以提供的清晰完整的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成功案例合同项目清单（格式 9）

序号	项目名称	放流时间	放流品种	放流数量 （万尾）	增殖放流活动 组织单位
1					
2					
3					
.....					

附：项目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技术项目详细说明

提供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竞标产品响应的详细说明，提供如项目竞标产品构成的文字说明、编制方案的说明阐述等。竞标产品项目的技术详细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投标人技术力量的详细说明；
- (2) 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亲本情况技术说明；
- (3) 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育苗能力的详细说明；
- (4) 针对项目竞标产品需求，提供设施的具体说明；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综合技术一览表（格式 10）

亲 本 情 况	亲本种类	亲本来源	总数量	当年可繁殖 亲本数量	近三年平均繁殖量/ 尾（只）
育 苗 能 力	苗种种类	苗种规格（cm）	苗种年生产能力（万尾）		苗种年供应能力（万尾）
设 施 条 件	育苗方式	☐ 工厂化 ☐ 室外池塘 ☐ 网箱 ☐ 海洋滩涂 ☐ 其他			
	场区总面积	亩	养殖水体总面积		亩
	孵化设施设备面积	平方米	亲本养殖水体面积		平方米
	室内育苗水体面积	平方米	室外鱼种培育面积		平方米
	水电气热配套情况		饵料水体体积		立方米
技 术 力 量	技术人员总数	人	技术负责人学历、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技术工人数量		人
	技术依托单位		取得繁育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名
	水质检验检测能力				
	苗种质量检测能力				
	技术研发创新成果				

4、服务及承诺

须提供响应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项目放流响应时间的承诺。

C、（各竞标产品）价格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四副文件）

【特别提醒 1】价格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其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别提醒 2】本项目有 7 个产品，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或多个产品进行报价，但须就选择的竞标产品，分别编制价格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 11）

项目名称：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1993(ZB24)

(1) 中国对虾

招标名称	数量段	数量		单价	总价	付款条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A 数量段	14778 万尾	4200 万尾	¥：_____	¥：_____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B 数量段		3800 万尾		¥：_____	
	C 数量段		3500 万尾		¥：_____	
	D 数量段		3278 万尾		¥：_____	
中国对虾 投标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2) 海蜇

招标名称	数量段	数量		单价	总价	付款条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A 数量段	2857	1800 万只	¥：_____	¥：_____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B 数量段	万只	1057 万只		¥：_____	
	海蜇投标 总价合计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3) 文蛤

招标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价	总价	付款条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文蛤	50 万粒	¥：_____	¥：_____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4) 大竹蛏

招标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价	总价	付款条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大竹蛏	1250 万粒	¥：_____	¥：_____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5) 黑鲷

招标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价	总价	付款条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黑鲷	60 万尾	¥：_____	¥：_____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6) 半滑舌鳎

招标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价	总价	付款条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半滑舌鳎	18 万尾	¥：_____	¥：_____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7) 大黄鱼

招标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价	总价	付款条件
江苏省海洋渔业指挥部 2018 年度省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第二批采购项目	大黃鱼	200 万尾	¥：_____	¥：_____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① 上列 (1) - (7) 表格均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② 本项目有 7 个产品，投标人可选择上列 (1) - (7) 表格的任意 1 个或多个产品进行报价。

③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及其伴随服务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产品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含苗种投放）、保险、检测验收（含验收专家的交通、住宿费）、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投标人所在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应附本声明函后，未提供则不作为中小企业认定。

（3）须提供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原件，以便核对。

证明原件密封在“价格标响应文件”包内提供。

未提供则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函应当根据投标人以及产品（如有）不同制造商分别填报。

（5）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全文结束……